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收入	2	694,851	1,974,76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601,234)</u>	<u>(1,867,945)</u>
毛利		93,617	106,822
其他收益	3	55,479	26,236
銷售及行政費用		<u>(85,672)</u>	<u>(156,309)</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u>(8,066)</u>	<u>70,031</u>
經營溢利		55,358	46,780
財務成本	4(a)	<u>(51,924)</u>	<u>(54,9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434	(8,154)
所得稅	5	<u>(1,762)</u>	<u>(5,364)</u>
年內溢利／（虧損）		<u><u>1,672</u></u>	<u><u>(13,518)</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7	(16,047)
非控股權益		<u>1,465</u>	<u>2,529</u>
年內溢利／（虧損）		<u><u>1,672</u></u>	<u><u>(13,518)</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6	<u><u>0.01</u></u> 仙	<u><u>(0.41)</u></u> 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672	(13,5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9,642)	13,74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允值（減少）／增加	(140,000)	309,3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59,642)	323,0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970)	309,56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7,712)	306,430
非控股權益	(258)	3,1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970)	309,5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265	487,267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184,754	208,380
投資物業		39,818	46,0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21	15,645
其他投資	7	761,240	816,844
無形資產		888	1,0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9	1,2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59	2,140
商譽		4,742	5,181
		<u>1,419,906</u>	<u>1,583,769</u>
流動資產			
存貨	8	120,854	144,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3,672	440,4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297	118,160
		<u>556,823</u>	<u>702,9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0	73,479	53,741
銀行貸款	11	164,239	206,066
租賃負債		4,752	4,430
即期稅項		1,705	1,6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77,358	82,802
		<u>321,533</u>	<u>348,6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290</u>	<u>354,2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5,196</u>	<u>1,938,03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420,600	562,109
租賃負債		27,570	23,564
		<u>448,170</u>	<u>585,673</u>
資產淨值		<u>1,207,026</u>	<u>1,352,3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5,664	395,664
儲備		791,377	936,45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1,187,041</u>	<u>1,332,122</u>
非控股權益		<u>19,985</u>	<u>20,243</u>
總權益		<u>1,207,026</u>	<u>1,352,365</u>

附註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

1. 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為此等財務報表草稿的摘錄。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1(c)提供因初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本集團於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本會計期間相關)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投資除外。

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示。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方式或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的呈現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提供油品和石化產品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以及經營及出租加油站。

(i)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分類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貯存及倉庫收入	113,588	128,011
加油站的租賃收入	5,595	2,409
	119,183	130,42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港口及轉輸收入	32,043	39,967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543,625	1,791,052
經營加油站收入	-	13,328
	575,668	1,844,347
	694,851	1,974,76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業務線及地域市場劃分的分類分別於附註 2(b)(i)及 2(b)(iii)披露。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現有客戶的合約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銷售合約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對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致使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不予披露。

(iii)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有三名客戶（二零二一年：兩名）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向該等客戶就銷售石油及石油產品的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約495,779,000元（二零二一年：1,324,000,000元）。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及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碼頭倉儲：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倉儲及轉輸之業務。
- 貿易：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之業務。
- 其他：此分部指其他業務，包括為本集團於中國增城經營及出租加油站之業務。

呈報分部與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虧損）」。為達致「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盈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及（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分部資料。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碼頭倉儲		貿易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45,631	167,978	543,625	1,791,052	5,595	15,737	694,851	1,974,767
分部間收入	3,076	4,564	-	26,103	-	-	3,076	30,667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48,707</u>	<u>172,542</u>	<u>543,625</u>	<u>1,817,155</u>	<u>5,595</u>	<u>15,737</u>	<u>697,927</u>	<u>2,005,434</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u>8,857</u>	<u>(1,159)</u>	<u>11,692</u>	<u>12,315</u>	<u>2,244</u>	<u>2,019</u>	<u>22,793</u>	<u>13,175</u>
利息收入	248	336	7,982	1,063	11	5	8,241	1,404
財務成本	39,761	45,180	10,510	7,998	1,523	1,584	51,794	54,762
折舊及攤銷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虧損撥備	45,570	64,197	2,259	2,601	2,913	3,025	50,742	69,823
	-	-	(4,000)	13,788	-	-	(4,000)	13,788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97,400</u>	<u>901,077</u>	<u>538,363</u>	<u>597,365</u>	<u>60,552</u>	<u>66,797</u>	<u>1,296,315</u>	<u>1,565,23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28,676</u>	<u>789,208</u>	<u>231,514</u>	<u>154,225</u>	<u>61,099</u>	<u>68,832</u>	<u>821,289</u>	<u>1,012,265</u>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697,927	2,005,434
沖銷分部間收入	(3,076)	(30,667)
綜合收入	<u>694,851</u>	<u>1,974,767</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2,793	13,175
未分配其他收入減其他開支	43,245	10,74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54,538)	(102,1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虧損）／收益淨額	<u>(8,066)</u>	<u>70,031</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3,434</u>	<u>(8,154)</u>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96,315	1,565,239
沖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142,227)	(168,579)
	1,154,088	1,396,660
其他投資	761,240	816,84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61,401	73,212
綜合總資產	1,976,729	2,286,71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21,289	1,012,265
沖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142,227)	(168,579)
	679,062	843,68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90,641	90,665
綜合總負債	769,703	934,351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694,851	1,974,767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香港	11,691	6,075
中國（不包括香港）	646,975	760,849
	658,666	766,924

3.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利息收入	8,381	1,512
匯兌收益淨額	14,326	1,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	(1)
政府補助 (附註(i))	-	13,809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10	1,236
股息收入	31,118	-
其他	372	8,413
	<u>55,479</u>	<u>26,236</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廣州市省級政府申請促進廣東經濟高質量發展計劃的相關資金支助。該項資助目的是支持外資企業在廣州投資。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i>(a) 財務成本</i>		
銀行貸款利息	50,260	53,139
租賃負債利息	1,664	1,795
	<u>51,924</u>	<u>54,934</u>
<i>(b) 員工成本*</i>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5,688	5,991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45,437	56,41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15,872	56,575
	<u>66,997</u>	<u>118,982</u>
<i>(c) 其他項目</i>		
無形資產攤銷	170	171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83	60,543
— 投資物業	2,403	1,303
— 使用權資產*	12,374	14,210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4,000)	13,72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750	1,848
— 審閱服務	500	450
— 其他服務	650	-
存貨成本（附註8(b)）	<u>522,784</u>	<u>1,759,483</u>

* 員工成本包括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1,756,000元（二零二一年：1,756,000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5.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年內撥備	200	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2	-
	<u>622</u>	<u>37</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年內撥備	2,407	5,9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67)	(602)
	<u>1,140</u>	<u>5,327</u>
	<u>1,762</u>	<u>5,364</u>

附註：

- (i) 二零二二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

就本附屬公司而言，首批200萬元的應課稅溢利以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以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一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二一年：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434</u>	<u>(8,154)</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稅率及 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1,204	1,022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5,521	11,31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03)	(13,35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73	7,57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86)	(9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5)	(602)
其他	<u>1,698</u>	<u>340</u>
實際稅項開支	<u>1,762</u>	<u>5,364</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07,000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6,04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78,322,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3,898,048,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956,638	3,956,6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	(78,316)	(58,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78,322</u>	<u>3,898,048</u>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07</u>	<u>(16,047)</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0.01 仙</u>	<u>(0.41) 仙</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其他投資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轉回）	(i)	637,955	672,4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u>123,285</u>	<u>144,389</u>
		<u>761,240</u>	<u>816,844</u>

(i)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為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BTHL」）的股份，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將其在 BTHL 的投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因為持作該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年內就該投資收取股息 31,118,000 元（二零二一年：零元）。

(ii) 該等金融資產為於一項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8.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石油及石油產品	117,475	140,298
消耗品	3,379	4,038
	<u>120,854</u>	<u>144,336</u>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c)	<u>522,784</u>	<u>1,759,483</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	238,672	359,2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35,000	81,160
	<u>273,672</u>	<u>440,451</u>

附註：

- (i)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ii)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1,202,000 元（二零二一年：1,389,000 元）。除此之外，其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有財務困難的債務人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為 8,787,000 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 8,787,000 元，有必要於年內確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及已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一個月內	53,478	10,424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43,528	-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	9,785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98,965	186,008
六個月以上	42,701	153,074
	<u>238,672</u>	<u>359,291</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180天之賒賬期。

(b)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0	64
年內確認虧損撥備	1,000	4,936
年內撥回虧損撥備	(5,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0</u>	<u>5,000</u>

貿易應收賬款的長賬齡結餘大幅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410	12,999
合約負債	11,666	12,246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費用	19,403	28,496
	<u>73,479</u>	<u>53,741</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一個月內	42,410	3,258
三個月以上	-	9,741
	<u>42,410</u>	<u>12,999</u>

合約負債

客戶簽署石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協議時，本集團從客戶取得部分合約價值作為按金。於客戶接管及接收產品前，該筆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餘下代價通常根據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支付。按金金額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釐定。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246	27,606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246)	(27,606)
從客戶取得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1,666	12,2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66</u>	<u>12,246</u>

全部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1.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164,239</u>	<u>206,06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420,600</u>	<u>562,109</u>
	<u>584,839</u>	<u>768,175</u>

11. 銀行貸款（續）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164,239	206,0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8,218	102,44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2,382	418,532
五年後	-	41,129
	420,600	562,109
	584,839	768,175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584,839,000元（二零二一年：768,175,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87,897,000元（二零二一年：332,03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160,447,000元（二零二一年：180,384,000元）之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808,236,000元（二零二一年：928,325,000元），其中584,839,000元（二零二一年：768,175,000元）已動用。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分別是有限合夥公司權益7,800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萬元及增購BTHL的股份1.06億元）。該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主要是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投資實現資本增值，投資對象主要是位於亞太區及歐洲的公司以及投資焦點相近的組合基金。

14.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件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584,191,000元以及取得新的銀行融資額為683,978,000元。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

業務回顧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碼頭倉儲業務」）、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及經營及出租加油站相關業務（「其他業務」）。

碼頭倉儲業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液體產品碼頭，即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經營的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東洲石化庫位處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虎門港區立沙島，佔地約 516,000 平方米，建有可容納介乎 500 至 100,000 噸級的泊位，裝備 94 台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總庫容為約 260,000 立方米，其中 180,000 立方米用於汽油、柴油及貿易消費市場常見的類似石油產品。80,000 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本集團盡最大努力發掘市場潛力，利用東洲石化庫的碼頭閒置空間和空置土地，使旗下碼頭倉儲業務發展更為多元，藉此產生更多收入，將股東價值推至最高。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就東洲石化庫第二期發展項目中改造現有碼頭及在約 150,000 平方米的空置土地上興建液化天然氣（「LNG」）貯存罐及 LNG 相關設施，積極與不同持份者進行商討，以加快當地政府的審批進度。於本報告日期，申請審批的工作仍在進行。

策略位置

本集團液體產品碼頭位於大灣區。由於廣東省乃中國經濟發展先驅，加上我們的碼頭位於省內經濟圈中心，該地區優勢吸引了客戶駐於我們碼頭進行成品油分銷活動。除石油產品客戶外，我們亦有在大灣區設廠的製造業客戶。在彼業務週期內，由於安全及環保因素，彼等需在根據政府法規持有合適執照的指定受監控設施內臨時儲存危險、有毒及有害的貨物。客戶可在我們的倉庫設施內儲存其危險性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的碼頭聘有經驗豐富、專業及技術嫻熟的管理團隊，並配備設施功能齊全的倉儲硬件。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水平的安全環保標準。我們的碼頭均領有全面及妥當的執照，可處理大部份危險有害的貨物，方便客戶於生產週期內搬運產品進出庫區。

碼頭倉儲業務收入

該碼頭向客戶出租貯存罐，根據客戶所租賃之貯存罐大小及品種賺取貯存收入。此外，碼頭向客戶提供貨物進出碼頭（於碼頭經水路或自裝車台經陸路）的服務時收取服務費。除此之外，碼頭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例如貯存罐清潔，並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相關費用。

主要表現指標

出租率及貨運量為碼頭的主要表現指標。假設單位價格保持不變，出租率愈高，貯存收入回報愈大。貨運量愈多意味著碼頭工作量較大，因此服務費收入亦更高。於過去兩個年度，東洲石化庫的出租率及貨運量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液體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			
泊岸船隻總數			
– 外地	69	95	-27.4
– 本地	705	666	+5.9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41,512	64,634	-35.8
灌桶數目	11,919	16,462	-27.6
轉輸量（公噸）			
– 油品	54,557	25,071	+117.6
– 石化品	91,663	49,777	+84.1
庫區吞吐量（公噸）	3,295,000	4,165,000	-20.9
– 碼頭吞吐量	2,257,000	2,632,000	-14.2
– 裝車台吞吐量	1,038,000	1,533,000	-32.3
貯存服務			
出租率－油品及石化產品（%）	97.5	97.8	-0.3 點

東洲石化庫的主要營運統計數字受到部分外來因素考驗，包括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一年起對部分油品及石化產品開徵消費稅、二零二二年初中國多個城市因疫情持續而短暫停工及封城，以及年內油價波幅較高，導致東洲石化庫部分客戶縮減產能及營運能力。因此，外地泊岸船隻總數、接收貨物的貨車數目及庫區吞吐量分別較去年減少 27.4%、35.8%及 20.9%。然而，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的平均出租率於年內仍高達 97.5%，較去年只微跌 0.3 個百分點。由於疫情轉趨穩定，世界各地已紛紛取消隔離要求的防疫措施。我們認為，碼頭倉儲業務將會逐步重返正軌。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並與中國海油、中國石化及中國中化等大型能源企業有長期合作關係。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策略是將客戶群擴大至加油站終端客戶，通過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優先向加油站供應汽柴油，並向其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從而提升貿易業務的單位利潤。

過去兩個年度貿易業務的營運數據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	58	93	-37.6
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公噸）	116,000	447,452	-74.1

疫情持續逾三年，對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造成若干影響。加上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對輕質循環油、混合芳烴、稀釋瀝青等成品油產品開徵消費稅，以及中國加強對成品油產品上下游流通環節的稅收監管，使市場價格愈加透明，南北價差收窄，此外年內原油價格波幅較高，促使本集團減少不少銷售合同訂立的數目及銷量，將外部環境對我們貿易業務的不明朗因素降至最低。年內，已訂立的銷售合同與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分別較去年下跌37.6%及74.1%。為提高單位利潤，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大力開拓及擴充客戶群至加油站終端客戶，這不但促進業務營運，發揮集中採購的優勢，降低採購成本，通過集中採購、零售及批發的方式獲得穩定利潤，而且有助提高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利用市場價格波動獲得更高的收益。隨著疫情趨緩，本集團將會積極擴大客戶群及業務規模，並增加貿易活動量，以提升集團利潤。

其他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所加油站，該加油站位處中國廣州市增城區，佔地約12,500平方米。其佔地面積、加油區配置、設備水平及建設標準等各方面，均達到當地旗艦級加油站的水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透過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及提供品牌管理服務，把此加油站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積極擴大成品油零售市場的份額，透過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及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等方式，以增加其業務板塊。目前「漢思能源」品牌旗下已有九家加油站，分佈於中國廣東省及廣西省各地。

為使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及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在尋求各種發展機遇，務求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本集團將會繼續其既定的業務多元化策略，在經營傳統業務的同時擴充至其他業務領域。

分部收入

年內，本集團以現有三項來自(i)貿易業務；(ii)碼頭倉儲業務；以及(iii)其他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入進行管理。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000	%	\$'000	%	
貿易業務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543,625	78.2	1,791,052	90.7	-69.6
碼頭倉儲業務					
貯存收入	113,588	16.4	128,011	6.5	-11.3
操作收入及其他	29,901	4.3	37,627	1.9	-20.5
轉輸服務收入	1,368	0.2	762	0.0	+79.5
港口收入	774	0.1	1,578	0.1	-51.0
其他業務					
經營及出租加油站相關業務的收入	5,595	0.8	15,737	0.8	-64.4
	694,851	100.0	1,974,767	100.0	-64.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6.949億元，較去年急挫64.8%，當中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提供液體化學品之碼頭、貯存及轉輸活動的收入及加油站的租金收入分別為5.43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78.2%）、1.456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1.0%）及56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0.8%），按年分別下跌69.6%、13.3%及64.4%。貿易收入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對部份成品油及石化產品開徵消費稅，使成本上升，並抑制了客戶需求，今年內已訂立的銷售合同數目及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有所減少。除開徵消費稅對貿易業務造成影響外，疫情造成中國多個城市於年初需要短暫停工及封城，這不但阻礙貿易活動量，同時亦對碼頭倉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董事認為，隨著全球逐步回復正常，在多項積極措施的推動下，如引入新客戶及啟動東洲石化庫第二期發展項目，本集團財務業績勢將復甦。此外，由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本集團的加油站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取代經營加油站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油站的租金收入為56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及出租加油站的收入合共為1,570萬元。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隨著中國解除嚴格的防控措施，全球基本上走出了疫情的陰影，為企業經營帶來穩定的社會環境。然而，在國際上，俄烏戰爭持續造成的衝擊以及全球範圍性的通貨膨脹，也對公司發展帶來了許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繼續貫徹實行上年度的經營發展策略：在穩定碼頭油庫業務，控制貿易風險和積極推進東洲石化庫第二期發展項目審批的同時，投入更多資源，向新能源產業進軍。

東洲國際將在穩定現有客戶和經營品種的基礎上，重點吸引從事新能源產品（如生物柴油）業務的客戶，以更好地面對未來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挑戰並配合本集團向新能源產業轉型。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成品油貿易將更好地利用東洲石化油庫的資源，以倉儲帶動貿易並通過貿易為油庫帶來更多的客戶。在加油站零售方面，本集團將爭取更多加油站加盟漢思能源品牌加油站，以擴大零售市場份額。

在擺脫了三年疫情及嚴格防控措施的困擾後，預計二零二三年東洲石化庫第二期發展項目之LNG 儲罐建設及配套碼頭改造項目的立項審批將有實質進展。東洲國際必將步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多元化投資策略，於二零二二年初，本公司完成增持 BTHL（其附屬公司為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之股份，並且於去年底已取得良好回報。這表明了集團多元化投資已初見成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現金流強勁及有較高回報的本地及海外投資項目。

作為傳統能源公司，本集團十分重視減排環保議題，並率先在香港投入氫能源產業鏈。結合城巴引進氫能源巴士，本集團將在香港投資建設一座加氫站，以配合其氫能巴士的運營。此外，公司將與國內外氫能產業領先的公司和機構合作，研究和探索適合香港環境特點的氫能製取、儲存、運輸和應用等技術，以幫助集團在未來香港氫能產業鏈建設中處於有利地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變化 %
收入	694,851	1,974,767	-64.8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601,234)	(1,867,945)	-67.8
毛利	93,617	106,822	-12.4
除息稅前溢利（「EBIT」）	55,358	46,780	+18.3
折舊及攤銷	56,930	76,227	-25.3
財務成本	51,924	54,934	-5.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112,288	123,007	-8.7
毛利率（%）	13.5	5.4	+8.1 點
純利／淨虧損率（%）	0.2	-0.7	+0.9 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仙）	0.01	(0.41)	+102.4

收入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949億元（二零二一年：19.748億元），較去年下跌64.8%。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收入減少69.6%。年內，毛利約為9,360萬元（二零二一年：1.068億元），較去年減少12.4%，惟毛利率為13.5%，按年增加8.1個百分點。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內貿易活動減少。然而，碼頭倉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此舉使本集團年內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年內，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約為6.012億元（二零二一年：18.679億元），較去年減少67.8%；當中油品及石化產品的庫存成本為5.228億元（二零二一年：17.595億元），佔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87.0%（二零二一年：94.2%）。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收入減少所致。

EBIT及EBITDA

年內，本集團EBIT約為5,540萬元（二零二一年：4,680萬元），較去年增加18.3%。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來自其他收入增加，其主要由於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增加約3,110萬元，另一方面來自銷售及行政費用減少，其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出減少約4,070萬元、折舊及攤銷減少約1,930萬元、以及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400萬元（二零二一年：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1,370萬元），其部份抵銷年內毛利的減少約1,320萬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淨額約810萬元（二零二一年：收益7,000萬元）。撇除折舊及攤銷的減少，年內EBITDA錄得約1.123億元（二零二一年：1.230億元），較去年減少8.7%。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為5,190萬元（二零二一年：5,490萬元），此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令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1仙（二零二一年：每股虧損0.41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虧轉盈，表明本集團盈利正在改善。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 1.623 億元（二零二一年：1.182 億元）。該增長主要因為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9.767億元（二零二一年：22.867億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53億元（二零二一年：3.543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73（二零二一年：2.02）。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年內完成增持BTHL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 5.848 億元（二零二一年：7.682 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2.070億元（二零二一年：13.524 億元）。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內資產重估儲備減少導致股東應佔權益下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 38.9%（二零二一年：40.9%）。本集團繼續考慮不同融資方法，以改善現有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本集團已成功以更優惠的借貸利率就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以取代現有的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 14。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提供的融資撥付資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應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日後債務，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需求。本集團將小心注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要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i)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 BTHL 的股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BTHL 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匯達交通」），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城巴及新巴於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rify Group Limited（「Glorify」）與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TWB Holdings」）、Ascendal Bravo Limited（「ABL」）及 BTHL 訂立 BTHL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lorify、TWB Holdings 及 ABL 各自有條件同意，於有關股份發行最終完成後，認購分別合共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56%、90.85% 及 0.59% 的股份（「BTHL 股份認購」），總代價分別為 1.19 億元（相當於 1,530 萬美元）、12.58 億元（相當於 1.623 億美元）及 800 萬元（相當於 110 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緊隨簽署 BTHL 股份認購協議後），BTHL（為買家）與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為賣家）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新創建服務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BTHL 有條件同意購買匯達交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32 億元（「BTHL 收購」）。BTHL 股份認購及 BTHL 收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在完成 BTHL 收購後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855.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8.56%。該交易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Glorify 與 TWB Holdings 及 ABL 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Glorify 同意有條件收購合共 700 股 BTHL 股份（「銷售股份」），即 TWB Holdings 的 695 股 BTHL 股份及 ABL 的 5 股 BTHL 股份，合共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總代價為 3.50 億元（相當於 4,490 萬美元），其中 2.445 億元用於第一批銷售股份 489 股 BTHL 股份及 1.055 億元用於第二批銷售股份 211 股 BTHL 股份。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

緊隨第一批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1,344.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45%。緊隨第二批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1,555.91 股 BTHL 股份，約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5.56%。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持有約 15.56%（二零二一年：13.45%）錄得公允值 6.38 億元（二零二一年：6.725 億元）。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 32.3%（二零二一年：29.4%）及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公允值 83.8%（二零二一年：82.3%）。就表現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於資產重估儲備中錄得公允值虧損 1.4 億元（二零二一年：收益 3.093 億元）。年內，自有關投資獲得分派股息 3,110 萬元（二零二一年：零元）。

(i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指本集團認購 Templewater I, L.P（「Templewater」）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乃由資產管理人管理的非上市基金，其應用多元化投資策略，以達成各項投資目標，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的投資，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及歐洲的公司以及投資具有類似重點相近的投資組合基金。Templewater 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使用特殊目的實體或直接投資以進行投資，藉資本增值及投資收入獲得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 Templewater 注資合共約 7,800 萬元（相當於約 1,000 萬美元），而本集團對 Templewater 最高資本承諾為 1.56 億元（相當於 2,000 萬美元），Templewater 的資本承諾總額約 1.87 億美元，本集團並就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股權約 10.7%（二零二一年：10.7%）。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有關投資公允值為 1.233 億元（二零二一年：1.444 億元）。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超逾有關投資的購入成本，佔本集團總資產的 6.2%（二零二一年：6.3%）及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公允值 16.2%（二零二一年：17.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 Templewater 作任何投資（包括顧問費）（二零二一年：2,500 萬元）。就表現而言，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淨額 810 萬元（二零二一年：收益 7,000 萬元）於年內損益中確認。年內，從該投資中所得款為 1,301 萬元（二零二一年：20 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的認購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概無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匯率及價格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油品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大範圍因素的影響，其不受本集團所控制。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買賣模式營運，並大力發展及開拓建立加油站終端客戶（包括品牌加油站），通過集採零批的方式，降低採購成本，利用市場價格波動獲得更高的收益，有助本集團提高對市場抗油價波動風險的能力。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及價格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匯率及價格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共約有172名（二零二一年：230名）僱員，其中146名（二零二一年：187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和經驗支付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制定一份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之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希望藉著該等保險政策及員工福利，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福利。除基本薪酬外，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選定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或獎金（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實物）。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獎勵。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11。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4。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一套適用於其業務進行及增長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年內遵行企業管治守則，除了偏離守則條文第F.2.2條外，這是由於董事會主席及一名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最大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且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業績公告中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刊登。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

網站: www.hansenergy.com